

证券代码：873859

证券简称：长虹格润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提供财务资助概述

（一） 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

贵州长虹鹏程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鹏程公司）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其因 2025 年日常经营管理及企业运营资金周转需求，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。在不影响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前提下，拟向其提供不超过两年期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,530 万元（含）的财务资助，利率参考公司及鹏程公司当前融资成本暂确定年化利率为 5.8%，后续根据同期 LPR 变动情况对借款利率进行同步调整，且年化利率不超过 6%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鹏程公司需求，办理资金拆借具体事宜。

（二） 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2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接受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贵州长虹鹏程新材料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18 年 5 月 17 日

注册资本	3,142.86 万元
实收资本	3,142.86 万元
注册地	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县大龙镇蔡溪村（大龙经济开发区石阡产业园）
主营业务	新材料、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、生产加工与销售：电池、废旧锂电池、塑料及含有钴、镍、铜、锰、铝的有色金属废料的收集、利用与销售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矿产品收购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三、 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和计划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，对其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、监督和检查。本次财务资助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做出的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2 日